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表一、基本信息	5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方案及管理制度	39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46
附件 4 危废合同	50
附件 5 工况证明	55
附件 8 排放口文件	56
附件 9 国家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10 检测报告	66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表一、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光辉路8号厂房E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粉末涂料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粉末涂料 3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2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5日-2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雅信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雅信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10）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p> <p>（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15号，2021年09月24日；</p> <p>（12）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15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排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压片工序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点。</p> <p>投料、混料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挤出、成片工序废气的TVOV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料、研磨过程	颗粒物	20	20	/
挤出、压片过程	非甲烷总烃	20	60	/
	TVOC	/	80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颗粒物	/	1.0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	/
		/	20	/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2。

表1-2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3。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65dB (A)	55dB (A)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4) 根据中(神)环建表【2021】0015号所列情况，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0.1281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光辉路8号厂房E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circ} 20' 43.024''$ ，北纬 $22^{\circ} 20' 0.101''$ ）。公司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广度科技园，西侧为中山市竞益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图 2-1，四至图详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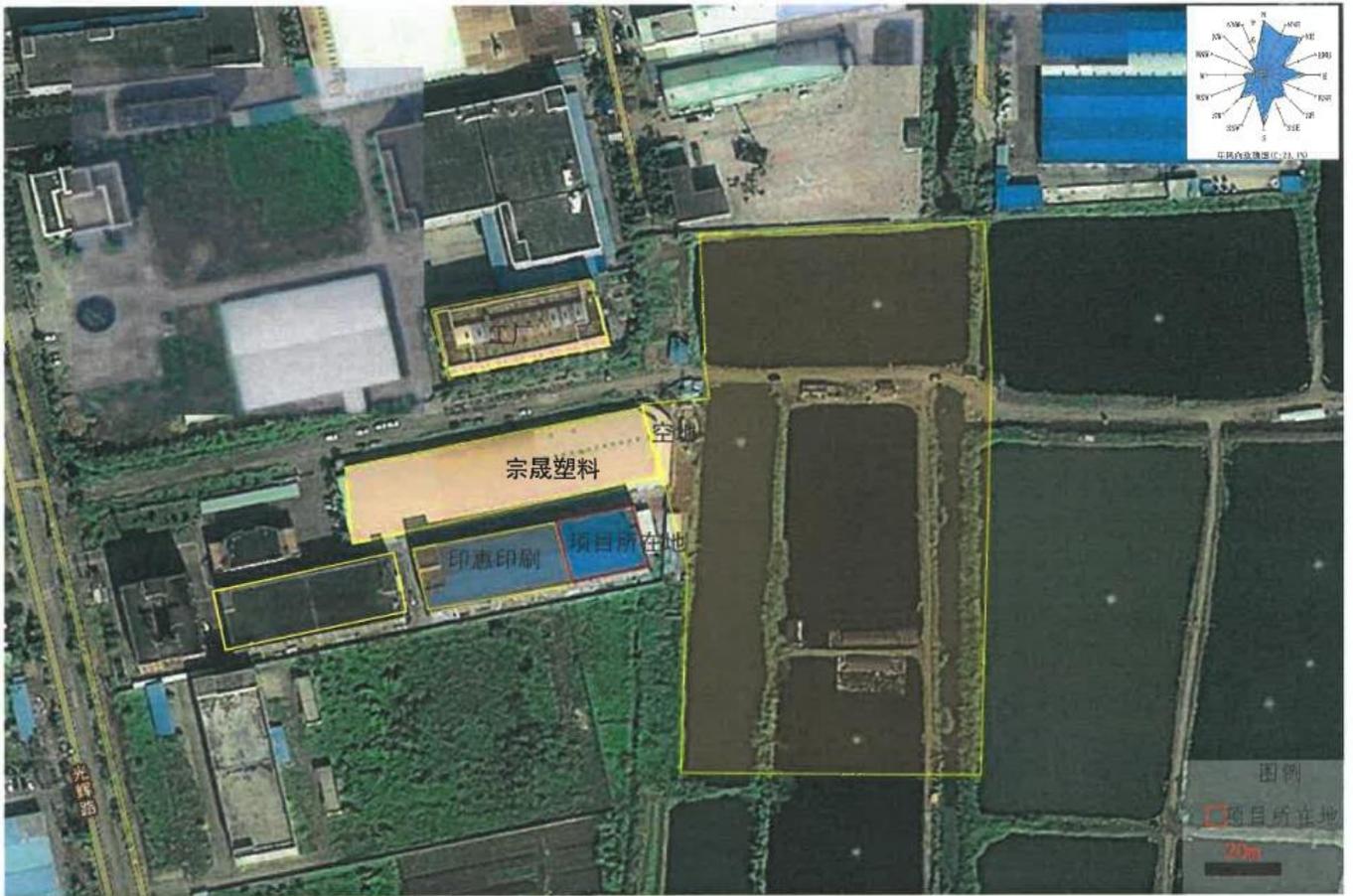


图 2-2 四至图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生产、加工、销售，设计年产粉末涂料 400 吨；实际年产粉末涂料 400 吨。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有 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表 2-1 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期验收现场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地为租赁厂房（整栋楼高 17.2 米），位于首层 5.4 米高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用地面积为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0 平方米，生产区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及原料储存、员工休息。	全部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供员工办公。	
	宿舍	租用一栋建筑物供员工住宿。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和产品。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258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26 万度/年
	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	雨水和污水分流制排放，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民众涌。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走；	
		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破碎及碎料投放过程、试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粉尘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粉尘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 米排气筒（FQ-009517）高空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装置+20 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装置+20 米排气筒（FQ-009518）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安装布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H400	2	容积 0.5m ³ ，混料
2	混料机	H500	1	容积 0.6m ³ ，混料
3	挤出机	BD-58 型	2	挤出
4	挤出机	今派 T-350	1	挤出
5	压片机	挤出机配套使用	3	压片
6	滚筒破碎机		3	破碎
7	磨粉机	非标设备	3	研磨，自带分级筛分设备，配有制冷风箱，用电
8	实验设备	/	1 套	含打样机、干燥机、喷粉柜
9	冷却塔	40t	2	设备间接冷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环境风险物质
1	环氧树脂	100	吨	固态	2.5	袋装	否
2	聚酯树脂	100	吨	固态	2.5	袋装	否
3	钛白粉	85	立方米	固态	1	袋装	否
4	硫酸钡	85	吨	固态	1	袋装	否
5	助剂	20	吨	固态	0.5	袋装	否
6	颜料	12	吨	固态	0.5	袋装	否
7	机油	0.18	吨	液态	0.18	桶装	是，2500t

表 2-4 原材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熔点为 92-100℃，闪点>260℃，不易燃，分解温度>250℃，自燃温度>250℃。相对密度 1.2（水=1），不溶于水；环氧树脂的溶解性随分子量增加而降低，可溶于酮类、酯类、醇醚类氯化烃类溶剂。具有很强的内聚力，粘结性能优异，环氧树脂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产生低分子挥发物。

2	聚酯树脂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酯化而成，有纯线型 and 支化型两种结构，纯线型结构树脂制备的漆膜有较好的柔韧性和加工性能；支化型结构树脂制备的漆膜有较好的硬度和耐候性较突出，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绝大多数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饿树脂则可达 120℃。红热膨胀系数 α 为 $(130\sim150) \times 10^{-6} \text{℃}$ ，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
3	钛白粉	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是一种染料及颜料，其分子式为 TiO_2 ，分子量为 79.8658，是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一点，钛白粉已成为涂料生产中必不可少的白色颜料品种。
4	硫酸钡	俗称重晶石，外观为无臭、无味粉末，密度 4.25-4.5，分解温度 $>1600\text{℃}$ 。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无毒，可用于胃肠造影剂。
5	助剂	助剂：助剂为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助剂不溶于水，密度较小，隔热性好。
6	颜料	是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不含重金属，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是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盒橡胶，亦可称是着色剂。
7	机油	油状液态物质，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为 1，闪点为 76℃，不溶于水，项目用量较少，主要用于设备维护。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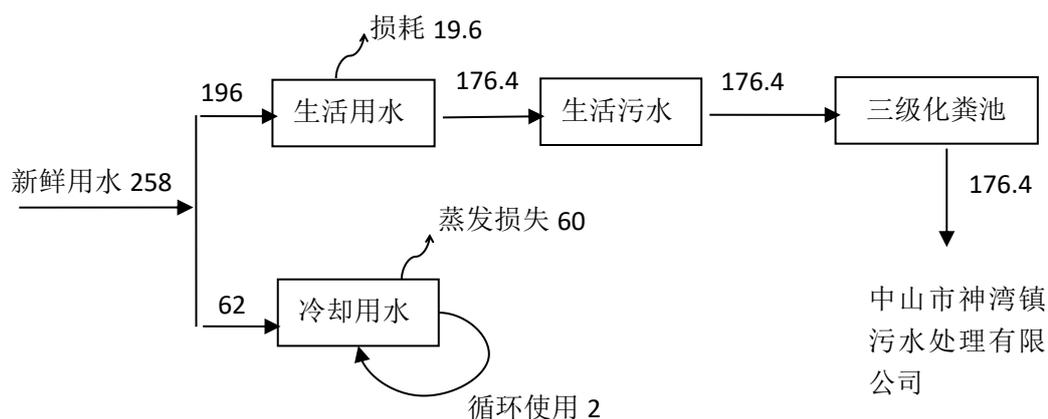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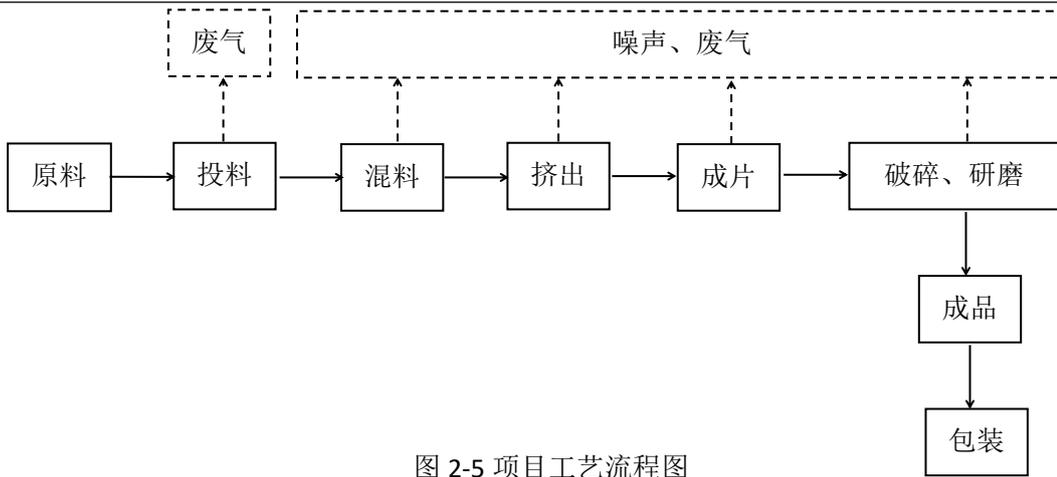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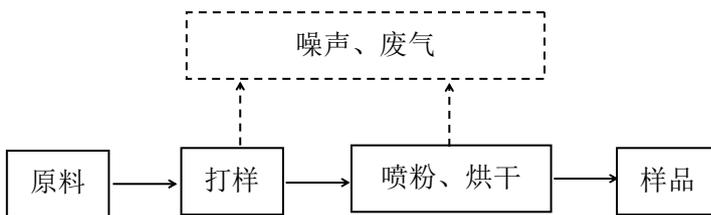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试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投料、混料：按配方对原料进行配比后人工投入混料机料斗，将原料进行混合，混合后的原料管道送入挤出机，混合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有粉尘废气在混料机排气口排出，原料投放及排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建设单位拟引入除尘系统中处理后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挤出、成片：采用电加热将温度升至 110℃左右，不超过 170℃，防止高温下导致塑料材料分解，无法正常生产；各物料在定温、定压条件下定量挤出，从而保证粉末涂料景点喷涂时的带电性能和涂膜性能的稳定性；挤出物呈粘稠状，进入配套的压片机进行压片，压片机上方设有风罩，因生产条件限制，未进行密闭，设备间接冷却用水于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破碎：压片后的半成品经输送带送至配套的破碎装置，破碎机工作时为半密闭状态，将片状产品碎料后转移至研磨机，破碎过程产生废气及噪声。

研磨：碎片状物料转移至磨粉机料斗进行研磨成粉状物质，转移过程为人工转移，投放碎料过程缓慢且物料为较大的片状形态，故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仅作定性分析；研磨过程在密闭的研磨桶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废气引入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打样、喷粉、固化：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部分新客户要求先提供样品，故在正式生产前先会使用小型打样机进行试生产，试验的粉末年用量约为 20kg/a，将粉末涂料现在小面积的样板喷涂后用电烤箱烘干，试生产过程有少量废气及噪声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备注
废气	投料、混料及研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式除尘气+二级滤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 25000m ³ /h	/
	挤出、成片废气	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 10000m ³ /h	/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生产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投料、混料及研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式除尘气+二级滤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挤出、成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6.4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本项目厂房建筑边界区域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21】0015 号，提出环保要求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东经 113° 20' 43.024"，北纬 22° 20' 0.101") 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地面积为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年产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200 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2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6.4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排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成片工序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成片工序废气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噪声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废样版）：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溶剂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须在满足环境治理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81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表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 5-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邓狄绅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温迪恒	SY03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朱议宗	SY04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江宏民	SY04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SY00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甘超杰	SY01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SY00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SY0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5-2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4-01-25	2024-01-26			
化学需氧量	276	265	274±12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2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13.1	12.8	12.8±0.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1-25	2024-01-26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01-25		相对偏差 (%)	2024-0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1	203	-5.73	191	201	-2.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2.8	-6.0	58.3	52.8	-5.0	合格
氨氮	14.9	15.0	-0.33	14.6	14.9	-1.0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1-25	2024-01-26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6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01-25			2024-01-26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7	0.37392	0.37390	0.00002	0.37392	0.37390	0.00002	合格
	8	0.37493	0.37497	-0.00004	0.37493	0.37497	-0.0000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 ± 0.005 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4-01-25		相对偏差 (%)	2024-0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4.96	4.94	0.20	4.57	4.65	-0.8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 5-8 标气验证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标准值	2024-01-25		相对误差 (%)		2024-01-26		相对误差 (%)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 \pm 10%	20.9515	21.5328	0.23	2.5	20.3332	20.9108	3.2	0.42	合格
	20.5649	21.1457	2.1	0.69	20.5101	21.0866	2.3	0.4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9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1-2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4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1-26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水检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计 4 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在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研磨工序排放口 G1 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检测项目为颗粒物，共计 1 项，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在挤出、成片工序排放口 G2 处理前、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共计 2 项，连续检测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检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各设置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计 3 项，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建筑物检测点 5#设置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噪声检测：在厂界东面、南面、北面和西面外 1 米处及主要车间噪声源处各设置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噪声，共计 1 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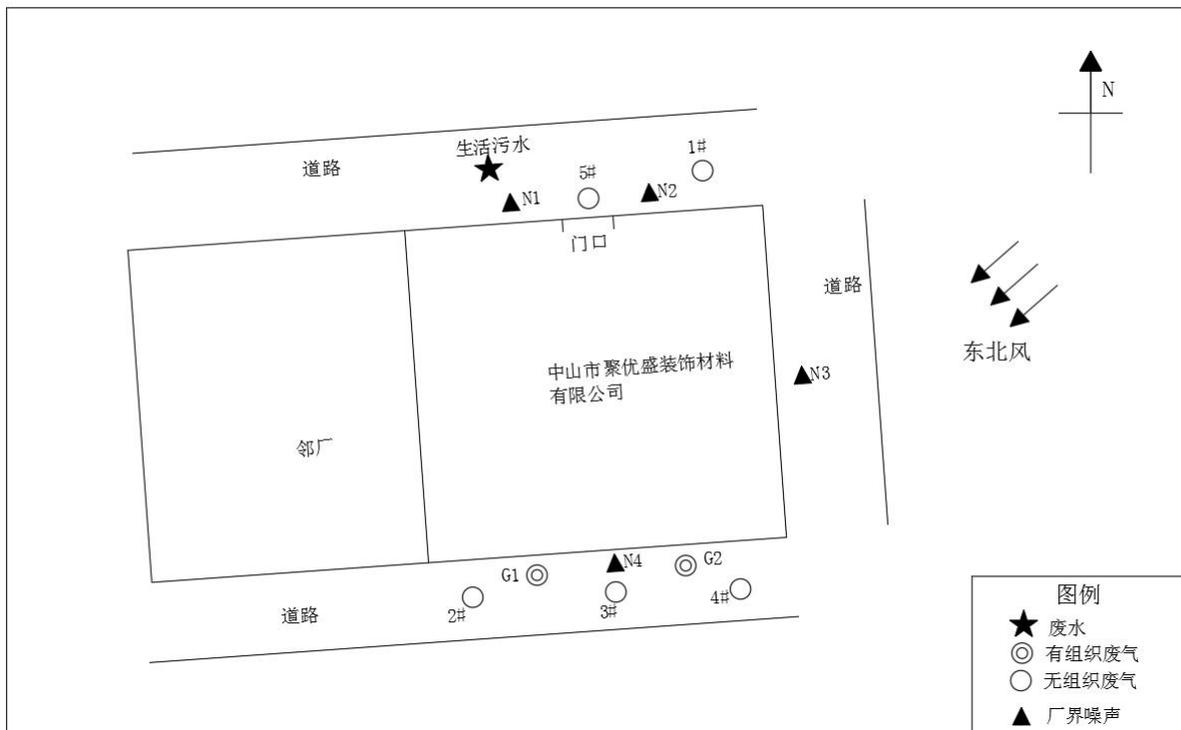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6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80%以上。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01-25	粉末涂料	400t	1.33t	1.06t	80%
2024-01-26	粉末涂料	400t	1.33t	1.06t	80%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混料 工序以及研 磨工序 G1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4-01-25	107	96.7	101	-	-	
			2024-01-26	111	104	98.0	-		
	标干风量 m^3/h		2024-01-25	20674	20721	20631	-	-	
			2024-01-26	20610	20732	20837	-		
投料、混料 工序以及研 磨工序 G1 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4-01-25	<20	<20	<20	-	20	
			2024-01-26	<20	<20	<20	-		
		排放 速率		2024-01-25	-	-	-	-	-
				2024-01-26	-	-	-	-	
	标干风量 m^3/h		2024-01-25	20244	20318	20407	-	-	
			2024-01-26	20187	20258	20365	-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					
挤出、成片 工序 G2 处 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4-01-25	4.97	4.84	4.78	-	-	
			2024-01-26	4.60	4.76	4.68	-		
	总 VOCs		浓度	2024-01-25	5.06	5.56	5.68	-	-
				2024-01-26	5.54	5.57	5.74	-	
	臭气浓度		2024-01-25	1995	1737	1318	1995	-	
			2024-01-26	1737	1513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3/h		2024-01-25	8459	8503	8412	8412	-	

			2024-01-26	8436	8476	8515	8515	
挤出、成片 工序 G2 处 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4-01-25	1.24	1.22	1.28	-	60
			2024-01-26	1.23	1.21	1.22	-	
		排放 速率	2024-01-25	0.010	0.010	0.011	-	-
			2024-01-26	0.010	9.9×10 ⁻³	0.010	-	
	总 VOCs	浓度	2024-01-25	1.53	1.64	1.69	-	80
			2024-01-26	1.57	1.73	1.76	-	
		排放 速率	2024-01-25	0.012	0.013	0.014	-	-
			2024-01-26	0.013	0.014	0.014	-	
	臭气浓度		2024-01-25	354	416	478	549	6000
			2024-01-26	478	549	630	63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1-25	8166	8219	8258	8258	-
			2024-01-26	8271	8214	8197	8197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监测数据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01-25	0.403	0.383	0.390	-	1.0
		2024-01-26	0.368	0.388	0.360	-	
	下风向 2#	2024-01-25	0.590	0.600	0.580	-	
		2024-01-26	0.573	0.570	0.552	-	
	下风向 3#	2024-01-25	0.637	0.603	0.627	-	
		2024-01-26	0.605	0.597	0.618	-	
	下风向 4#	2024-01-25	0.597	0.583	0.565	-	
		2024-01-26	0.587	0.567	0.578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1-25	0.27	0.27	0.26	-	4.0
		2024-01-26	0.25	0.25	0.25	-	
	下风向 2#	2024-01-25	0.52	0.54	0.58	-	
		2024-01-26	0.51	0.50	0.54	-	

	下风向 3#	2024-01-25	0.54	0.56	0.59	-	6
		2024-01-26	0.56	0.60	0.56	-	
	下风向 4#	2024-01-25	0.55	0.55	0.56	-	
		2024-01-26	0.56	0.56	0.56	-	
	厂区 5#	2024-01-25	0.86	0.87	0.88	-	
		2024-01-26	0.91	0.91	0.90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1-25	<10	<10	<10	<10	20
		2024-01-2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1-25	16	14	15	17	
		2024-01-26	15	13	14	17	
	下风向 3#	2024-01-25	13	12	14	13	
		2024-01-26	12	14	15	15	
	下风向 4#	2024-01-25	15	14	17	12	
		2024-01-26	12	16	13	1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01-25	0.88	20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84	
	第二次 1		0.88	
	第二次 2		0.88	
	第二次 3		0.85	
	第二次 4		0.86	
	第三次 1		0.87	
	第三次 2		0.87	
	第三次 3		0.88	
	第三次 4		0.90	
	第一次 1	2024-01-26	0.90	

	第一次 2		0.91	
	第一次 3		0.91	
	第一次 4		0.92	
	第二次 1		0.90	
	第二次 2		0.91	
	第二次 3		0.91	
	第二次 4		0.91	
	第三次 1		0.92	
	第三次 2		0.90	
	第三次 3		0.90	
	第三次 4		0.8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结果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1-25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上风向 1#	2024-01-26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下风向 3#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3)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1-25	192	201	196	212	500
		2024-01-26	196	184	192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25	45.6	53.0	49.6	57.6	300
		2024-01-26	55.6	48.3	52.3	49.8	
悬浮物		2024-01-25	119	109	102	103	400
		2024-01-26	110	115	104	108	
氨氮		2024-01-25	15.0	14.8	15.6	14.5	-
		2024-01-26	14.8	15.5	15.4	15.3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

环境检测条件：2024-01-2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2m/s；
2024-01-26，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60	65
		2024-01-26		61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62	
		2024-01-26		61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59	
		2024-01-26		57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62	
		2024-01-26		61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p>1、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76.4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原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排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成片工序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p> <p>投料、混料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挤出、成片工序废气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①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p> <p>②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③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3、噪声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废样版）：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5、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p>	<p>/</p>
<p>6、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溶剂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项目制定并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p>7、须在满足环境治理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p>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81 吨/年。</p>	<p>根据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未大于 0.1281 吨/年。</p>
<p>8、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9、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p>	<p>/</p>

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p>10、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p>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p> <p>项目由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措施为：</p> <p>①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p> <p>②挤出、成片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p> <p>3、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排污管道有走向标识，排污口有规范化标识。</p> <p>4、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p> <p>5、存在的问题</p> <p>无</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01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达到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①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②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研磨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中央除尘系统（旋风式除尘器+一级滤袋除尘器+二级滤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原料包装袋、

废样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控制要求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选取日期	处理前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 (kg/h)	作业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核准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挤出、成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01/26	5.74	1.76	0.014	2000	0.113	0.1281

备注：收集效率按 60% 计算，2024 年 01 月 26 日生产工况为 80%，处理效率为 70%，则排气筒的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14 \times 2000 \div 1000 = 0.028 \text{t/a}$ ，则产生量为 $0.028 \div (1 - 70\%) \div 60\% = 0.156 \text{t/a}$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6 \times (1 - 60\%) = 0.0624 \text{t/a}$ ，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28 + 0.0624) \div \text{工况 } 80\% = 0.113 \text{t/a}$ 。

7、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1）0015 号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105-442000-04-01-663174）：

报来的《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光辉路 8 号厂房 E 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43.024″，北纬 22° 20′ 0.10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面积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年产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200 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2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6.4 吨/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排投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研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成片工序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

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成片工序废气的TVOC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工序及碎料投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噪声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生态
(24)
考专用

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废样版）：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

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81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方案及管理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方案

我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以下

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暂存于生活垃圾堆放场所，该场所符合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中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相关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8t/a；废样板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该场所的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相关标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统一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 2.22 吨/年；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2 吨/年；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72t/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场所中,到一定量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对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废物，减少废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部门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

3 职责与权限

3.1 安环部是固体废物的归口管理部门。

3.1.1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标准，并下达各部门，负责环保指标的考核。

3.1.2 负责查找厂内环保隐患，并组织相关单位提出技术改进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1.3 负责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

3.2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等工作。

3.3 办公室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4 管理流程与要求

4.1 固体废物分类

4.1.1 危险固体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4.1.2 一般固体废物：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之外的固体废物。

4.1.2.1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及生活垃圾等。

4.1.2.2 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办公活动中产生的

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等。

4.2 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4.2.1 各单位应按照废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4.2.2 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或固废场。临时的存放场所，应有明确标识并具备防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4.2.3 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存放

4.2.3.1 各车间产生的危废按规定标准包装收集。

4.2.3.2 各车间将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向安环部申请危废转移。

4.2.3.3 安环部根据危废类型指定转移地点，在生产区转移需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源登记台账》，需按安环部要求存放在危废房。

4.2.3.4 未经审批，各部门位不得私自将危废进行转移。

4.2.3.5 接收单位未见转移单应拒绝转移作业，在未经批准准而执行转移作业后，将对转移单位进行考核。

4.2.3.6 建立固废转移档案，对转移数量、类型、时间进行统计。

4.2.4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4.2.4.1 公司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一般性包装废物等放入一般可回收废物指定区域或存放箱。

4.2.4.2 已经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入库后由仓库统一处理。

4.2.4.3 不可回收的废物放入垃圾区域或垃圾桶内。

4.3 固体废物的处理

4.3.1 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理

4.3.1.1 危废暂存点达到一定量后由单位安环部上报公司副总申请固废转移，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联单、过榜单等备档。

4.3.1.2 安环部应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固体废物协议，明确双



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4.3.1.3 危废委托处理时应按程序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固废转移五联单，同时还需在危废管理台账中标注。

4.3.1.4 危废暂存点的日常管理由安全部负责。

废综合利用项目。

4.3.2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物由各部门安排人员整理，再统一回收至仓库；不可回收的废物与生活垃圾等，由办公室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4 安环部和办公室应每个月检查一次各单位固体废物的存放和处置情况，并记录检查结果。

4.5 公司应通过更改工艺、制定管理办法，尽量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安环部每年制定管理目标，明确各单位产废数量，各车间应严格按照该产生量组织生产，超标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5 相关文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6 相关记录

6.1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6.2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附件 1:《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固废名称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产废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第一联：产废单位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固废名称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产废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第二联：安环部

厂内固废转移申请单

固废名称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产废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第三联：接收单位

附件 2:《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编号:

固废名称		车牌号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装车人员签字		车间管理人员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保卫进(出)厂门时确认签字			

第一联: 产废单位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编号:

固废名称		车牌号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装车人员签字		车间管理人员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保卫进(出)厂门时确认签字			

第二联: 安环部

厂外固废转移申请单

编号:

固废名称		车牌号	
申请单位		接收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数量	
装车人员签字		车间管理人员	
安环部签字		值班调度签字	
保卫进(出)厂门时确认签字			

第三联: 门岗保卫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员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环保办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行政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兼任环保办主任，生产副总兼任副主任，环保办设环保主任及能源专员，各车间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1、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2、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

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

3、监督检查各车间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1、环保办主任：

- (1) 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 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 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 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3、环保主任：

- (1) 协助部门领导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 (2) 负责收集了解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并传达。
- (3) 负责统计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成本，并分析。
- (4) 负责对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调查与建档。
- (5) 负责公司新入职员工环保培训和公司的环保宣传工作。
- (6) 负责起草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等。
- (7) 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4、各车间兼职环保管理员：

- (1) 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起草。
- (2) 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3) 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4)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5) 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1、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2、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3、各车间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车间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

5、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6、公司对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1、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

第六条 其他

1、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4 危废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15KX240429D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南村光辉路 8 号厂房 E 之一
法定代表人：孙茂林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100	贮存
2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075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7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1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

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孙茂林

联系电话：17708268926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孙海明

联系电话：13531861766

附件 5 工况证明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4-01-25	粉末涂料	400t	1.33t	1.06t	80%
2024-01-26	粉末涂料	400t	1.33t	1.06t	80%

注：以下数据均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2000h。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176.4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悬浮物（SS）	平面固定式	WS-003633	一个	无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2）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研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9517	一个	无	见附件
挤出、成片工序废气排放口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9518	一个	无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布袋回用收集的粉尘等	废原料包装袋、废样板、布袋回用收集的粉尘等	平面固定式	GF-009309	一个	无	见附件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	平面固定式	GF-009310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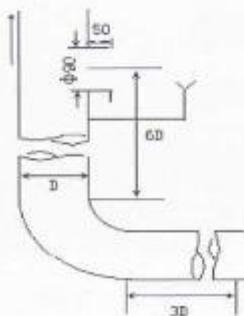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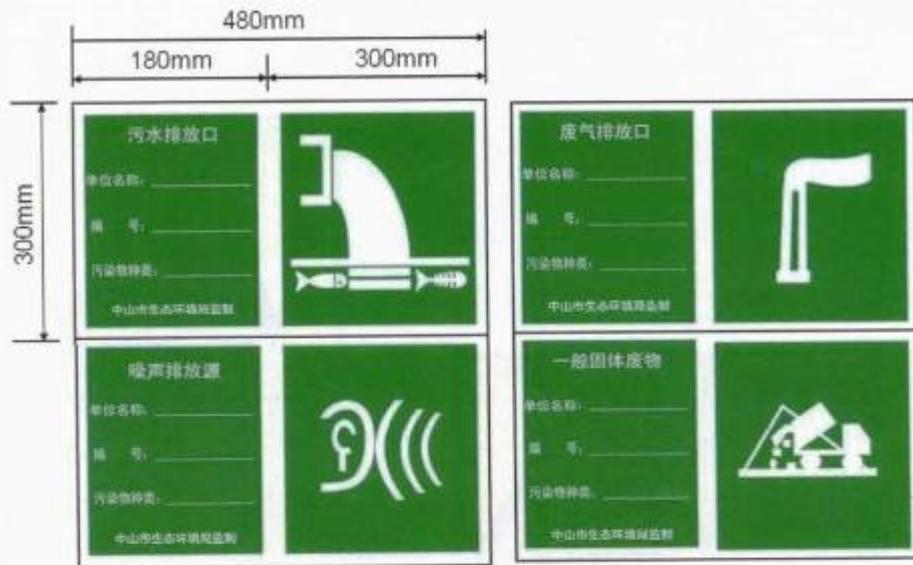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 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_1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_2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	--

 <p>危 险 废 物</p>	<p>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p> <p>单 位 名 称: _____</p> <p>设 施 编 码: _____</p> <p>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_____</p>
---	---



附件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4-0125-PW55

项目名称：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光辉路8号厂房E之一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4年02月20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20' 0.101", 经度: E113° 20' 43.024"
主要生产设备	混料机 3 台、挤出机 3 台、压片机 3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研磨工序 G1; 脉冲除尘; ②挤出、成片工序 G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1-25~2024-01-26			
分析时间	2024-01-25~2024-02-01			
采样人员	邓狄坤、温迪恒、朱议宗、江宏民、刘晴辉			
分析人员	陈凯静、黄文杰、黄笑清、甘超杰、周家豪、付敏、罗玉华、梁金甜、张嘉慧、朱家辉、谭翠婷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研磨工序 G1 处理前	颗粒物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研磨工序 G1 处理后			完好
	挤出、成片工序 G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完好
	挤出、成片工序 G2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续表 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A112-2	0.16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4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02-9/S002-10、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5/S001-6、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气桶 L/S007-1/S007-2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5/S001-6/S001-7/S001-8、CTQC-006-II 型 充电便携气桶 L/S007-1/S007-2/S007-3/S007-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4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1-25	192	201	196	212	500
		2024-01-26	196	184	192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25	45.6	53.0	49.6	57.6	300
		2024-01-26	55.6	48.3	52.3	49.8	
悬浮物		2024-01-25	119	109	102	103	400
		2024-01-26	110	115	104	108	
氨氮	2024-01-25	15.0	14.8	15.6	14.5	-	
	2024-01-26	14.8	15.5	15.4	15.3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混料 工序以及研 磨工序 G1 处 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4-01-25	107	96.7	101	-	-	
			2024-01-26	111	104	98.0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1-25	20674	20721	20631	-	-	
			2024-01-26	20610	20732	20837	-		
投料、混料 工序以及研 磨工序 G1 处 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4-01-25	<20	<20	<20	-	20	
			2024-01-26	<20	<20	<20	-		
		排放 速率	2024-01-25	-	-	-	-		-
			2024-01-26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1-25	20244	20318	20407	-	-	
			2024-01-26	20187	20258	20365	-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					
挤出、成片 工序 G2 处理 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1-25	4.97	4.84	4.78	-	-	
			2024-01-26	4.60	4.76	4.68	-		
	总 VOCs	浓度	2024-01-25	5.06	5.56	5.68	-	-	
			2024-01-26	5.54	5.57	5.74	-		
	臭气浓度		2024-01-25	1995	1737	1318	1995	-	
			2024-01-26	1737	1513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1-25	8459	8503	8412	8412	-	
			2024-01-26	8436	8476	8515	8515		
挤出、成片 工序 G2 处理 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1-25	1.24	1.22	1.28	-	60	
			2024-01-26	1.23	1.21	1.22	-		
		排放 速率	2024-01-25	0.010	0.010	0.011	-		-
			2024-01-26	0.010	9.9×10 ⁻³	0.010	-		
	总 VOCs	浓度	2024-01-25	1.53	1.64	1.69	-	80	
			2024-01-26	1.57	1.73	1.76	-		
		排放 速率	2024-01-25	0.012	0.013	0.014	-		-
			2024-01-26	0.013	0.014	0.014	-		
	臭气浓度		2024-01-25	354	416	478	549	6000	
			2024-01-26	478	549	630	63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1-25	8166	8219	8258	8258	-	
			2024-01-26	8271	8214	8197	8197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续表 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01-25	0.403	0.383	0.390	-	1.0
		2024-01-26	0.368	0.388	0.360	-	
	下风向 2#	2024-01-25	0.590	0.600	0.580	-	
		2024-01-26	0.573	0.570	0.552	-	
	下风向 3#	2024-01-25	0.637	0.603	0.627	-	
		2024-01-26	0.605	0.597	0.618	-	
	下风向 4#	2024-01-25	0.597	0.583	0.565	-	
		2024-01-26	0.587	0.567	0.578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1-25	0.27	0.27	0.26	-	4.0
		2024-01-26	0.25	0.25	0.25	-	
	下风向 2#	2024-01-25	0.52	0.54	0.58	-	
		2024-01-26	0.51	0.50	0.54	-	
	下风向 3#	2024-01-25	0.54	0.56	0.59	-	
		2024-01-26	0.56	0.60	0.56	-	
	下风向 4#	2024-01-25	0.55	0.55	0.56	-	
		2024-01-26	0.56	0.56	0.56	-	
	厂区 5#	2024-01-25	0.86	0.87	0.88	-	6
		2024-01-26	0.91	0.91	0.90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1-25	<10	<10	<10	<10	20
		2024-01-26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1-25	16	14	15	17	
		2024-01-26	15	13	14	17	
	下风向 3#	2024-01-25	13	12	14	13	
		2024-01-26	12	14	15	15	
	下风向 4#	2024-01-25	15	14	17	12	
		2024-01-26	12	16	13	16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01-25	0.88	20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84	
	第二次 1		0.88	
	第二次 2		0.88	
	第二次 3		0.85	
	第二次 4		0.86	
	第三次 1		0.87	
	第三次 2		0.87	
	第三次 3		0.88	
	第三次 4		0.90	
	第一次 1	2024-01-26	0.90	
	第一次 2		0.91	
	第一次 3		0.91	
	第一次 4		0.92	
	第二次 1		0.90	
	第二次 2		0.91	
	第二次 3		0.91	
	第二次 4		0.91	
	第三次 1		0.92	
	第三次 2		0.90	
	第三次 3		0.90	
	第三次 4		0.86	

续表 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³ ; ③参考《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表 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01-25,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2.2m/s; 2024-01-26,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60	65
		2024-01-26		61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62	
		2024-01-26		61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59	
		2024-01-26		57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4-01-25	生产噪声	62	
		2024-01-26		61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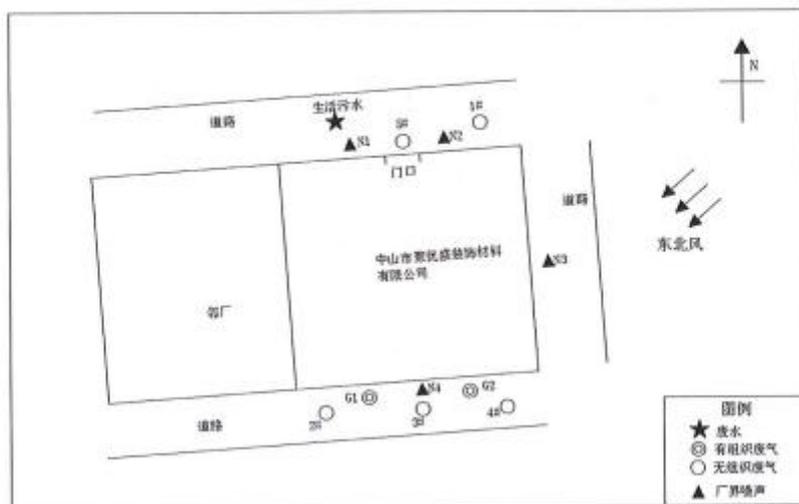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1-25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续表 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下风向 4#	2024-01-25	第一次	11.4	102.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11.9	102.7	东北	2.5	晴																								
		第三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6	102.6	东北	2.2	晴																								
上风向 1#	2024-01-26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2#	2024-01-26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下风向 3#	2024-01-26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tr <tr> <td rowspan="4">下风向 4#</td> <td rowspan="4">2024-01-26</td> <td>第一次</td> <td>11.2</td> <td>102.8</td> <td>东北</td> <td>2.1</td> <td>晴</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12.0</td> <td>102.8</td> <td>东北</td> <td>2.4</td> <td>晴</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12.8</td> <td>102.7</td> <td>东北</td> <td>2.2</td> <td>晴</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12.8</td> <td>102.7</td> <td>东北</td> <td>2.2</td> <td>晴</td> </tr>	下风向 4#	2024-01-26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下风向 4#	2024-01-26	第一次	11.2	102.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2.0	102.8	东北	2.4	晴																								
		第三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第四次	12.8	102.7	东北	2.2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工序以及研磨工序 G1 经脉冲除尘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挤出、成片工序 G2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邓狄绅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温迪恒	SY03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朱议宗	SY04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江宏民	SY04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SY00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甘超杰	SY01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SY00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续表 10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SY0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4-01-25	2024-01-26			
化学需氧量	276	265	274±12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2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13.1	12.8	12.8±0.8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1-25	2024-01-26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4-01-25		相对偏差 (%)	2024-0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1	203	-5.73	191	201	-2.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42.8	-6.0	58.3	52.8	-5.0	合格
氨氮	14.9	15.0	-0.33	14.6	14.9	-1.02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1-25	2024-01-26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滤膜 (浓度单位: g)					评价	
		2024-01-25			2024-01-26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7	0.37392	0.37390	0.00002	0.37392	0.37390	0.00002	合格
	8	0.37493	0.37497	-0.00004	0.37493	0.37497	-0.00004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 ± 0.005 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 ³)						评价
	2024-01-25		相对偏差 (%)	2024-01-2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4.96	4.94	0.20	4.57	4.65	-0.87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7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ng/m^3)								评价
	2024-01-25		相对误差 (%)		2024-01-26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0.9515	21.5328	0.23	2.5	20.3332	20.9108	3.2	0.42	合格
	20.5649	21.1457	2.1	0.69	20.5101	21.0866	2.3	0.41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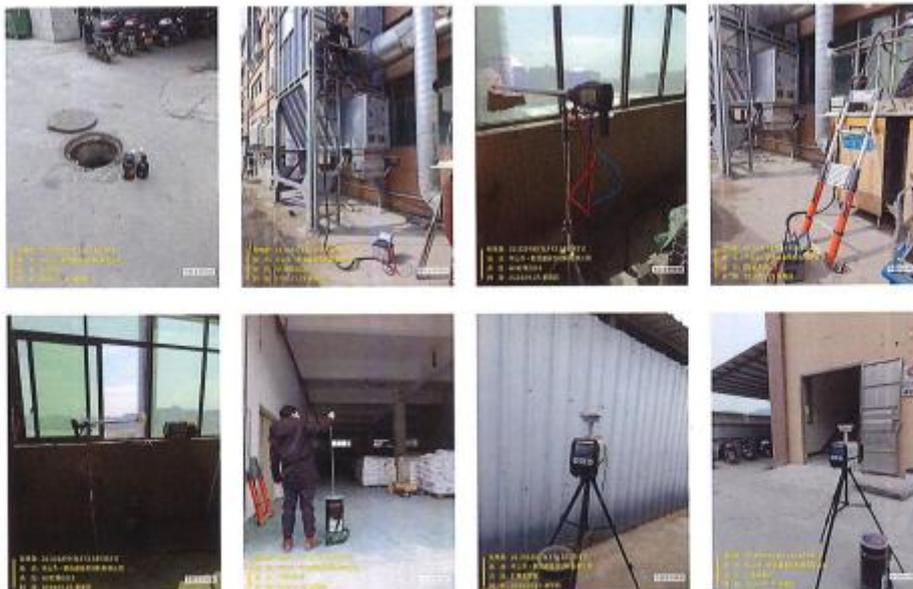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8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1-2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4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1-26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有南村光辉路8号厂房E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粉末涂料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粉末涂料 320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神）环建表【2021】0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雅信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4W5D1H1T001W			
	验收单位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6.7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0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W5D1H1T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 (工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313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特征 污染物	VO	-	-	0.1281	-	-	-	-	-	-	-	-	-	
		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